(上接B46版)

(6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杨树浦路340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021-3850963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徐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4)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朱剑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fund.com
(6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6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67)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联系人:廉亮
客服电话:400-081-6655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6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0240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7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cn
(7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 6099 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7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段京璐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73)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人代表: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网址:www.tdy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9-9868
(74)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人代表: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75)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穆宏轩
电话:88460066
联系人:房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 88495118转8027
网址:fangshanshan126@126.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 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王灵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

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2.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流动性指标(二级市场存量、二级市场流量、分类资产日均成交量、近期成交量、近期变动量、交易场所等),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持有期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别资产收益差异等)、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3.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第一步筛选,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信等级、流动性指标(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二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利息税务处理)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

第三步筛选,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投资总量。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0,049,068.72	36.67
	其中:债券	180,049,068.72	36.6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2,781,660.61	47.40
4	其他资产	78,221,612.29	15.93
5	合计	491,052,341.62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7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488,979.76	24.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5年3月30日	27.87	巨额赎回	2个交易日
2	2015年3月31日	24.69	巨额赎回	1个交易日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3.00	24.6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7.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3.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13.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1.1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9.04	24.6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22,926.45	7.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22,926.45	7.9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0,026,142.27	39.63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80,049,068.72	47.5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499036	14太不锈SCP002	200,000	20,026,333.93	5.29
2	140436	14农发36	200,000	20,018,460.73	5.29
3	011599066	15日照港SCP001	200,000	20,000,120.09	5.28
4	011499024	14丽珠SCP001	200,000	20,000,044.94	5.28
5	011515002	15中铝业SCP002	200,000	19,987,256.07	5.28
6	011520001	15中铝SCP001	100,000	10,018,795.53	2.65
7	140213	14国开13	100,000	10,004,465.72	2.64
8	041553001	15武钢CP001	100,000	10,002,565.19	2.64
9	011520002	15中铝SCP002	100,000	10,000,143.41	2.64
10	041477001	14蓝色光标CP001	100,000	10,000,085.08	2.64

注:上表中,债券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47%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日基金资产净值20%。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333,124.05
4	应收申购款	74,888,488.2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8,221,612.29

(5)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基金成立至2015年3月31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0.2066%	0.0018%	0.0775%	0.0000%	0.1291%	0.0018%
2013/1/1—2013/12/31	3.2941%	0.0038%	1.3500%	0.0000%	1.9441%	0.0038%
2014/1/1—2014/12/31	3.7749%	0.0067%	1.3500%	0.0000%	2.4249%	0.0067%
2015/1/1—2015/3/31	0.9506%	0.0064%	0.3329%	0.0000%	0.6177%	0.0064%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日—2012/12/31	0.2197%	0.0020%	0.0775%	0.0000%	0.1422%	0.0018%
2013/1/1—2013/12/31	3.5427%	0.0038%	1.3500%	0.0000%	2.1927%	0.0038%
2014/1/1—2014/12/31	4.0224%	0.0067%	1.3500%	0.0000%	2.6724%	0.0067%
2015/1/01—2015/03/31	1.0104%	0.0064%	0.3329%	0.0000%	0.6775%	0.0064%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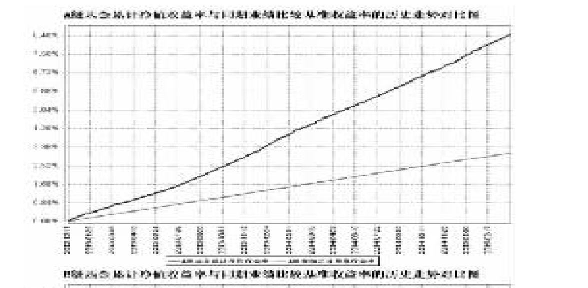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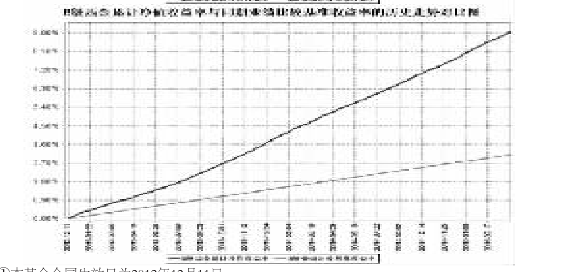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1日。

②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本章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五、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六、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39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9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贷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及到期日
起息日:2015年7月23日,到期日:2015年10月22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9、投资方向和范围:银行同业拆借及票据业务
10、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
广州小贷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广州小贷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广州小贷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78%。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6.42%。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4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2015年5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5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分别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和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0,000万元。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8日、12月6日、2015年1月13日、1月22日、1月31日、2月12日、4月11日及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广州小贷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继续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地产集团分别于 2012年11月和2014年1月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30%、29%股权,由于万泽集团属于承债式受让股权,债权与担保物权不能分割,故万泽地产将持有的天实和华59%股权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为万泽集团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其中珠海华润银行58,000万元、奥地利银行1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为保证万泽地产的合法权益,万泽集团与常乐先生提供北京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反担保,万泽集团提供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也作为反担保。

2014 年 8 月 20日,万泽集团与珠海华润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贷款金额为华润银行 47,456.10 万元,展期一年。由于万泽集团属于承债式受让股权,债权与担保物权不能分割,本公司拟将万泽地产持有的天实和华 59%股权继续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为万泽集团展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此笔贷款截止2015年07月17日贷款余额为34,004.10万元。

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同意授予万泽集团有限公司4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万泽地产拟将天实和华59%股权继续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时间至2016年8月20日,反担保资产不变。天实和华的另一股东常乐先生持有的40%股权也同样为万泽集团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

关联董事林伟光、李远、王国英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另见公司《对外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继续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伟光、李远、王国英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地产集团分别于 2012年11月和2014年1月受让万泽集团持有的天实和华置业(北京)有限公司30%、29%股权,由于万泽集团属于承债式受让股权,债权与担保物权不能分割,故万泽地产将持有的天实和华59%股权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为万泽集团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其中珠海华润银行58,000万元、奥地利银行1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4 年 8 月 20日,万泽集团与珠海华润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展期贷款金额为华润银行 47,456.10 万元,展期一年。由于万泽集团属于承债式受让股权,债权与担保物权不能分割,本公司拟将万泽地产持有的天实和华 59%股权继续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为万泽集团展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此笔贷款截止2015年07月17日贷款余额为34,004.10万元。

华润银行东莞分行于2015年7月17日上会,同意授予万泽集团有限公司41,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万泽地产拟将天实和华59%股权继续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时间至2016年8月20日,反担保资产不变。天实和华的另一股东常乐先生持有的40%股权也同样为万泽集团的《银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22号国际金融大厦33层;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西侧;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38,1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208206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盐田区J402-0093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自有物业管理;小区园林绿化(不含市规划区内项目绿化);建材购销。

万泽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960,580,619.14	7,169,398,037.71
负债总额	4,757,198,644.96	4,908,973,709.44
净资产	2,203,381,974.18	2,260,424,328.27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929,338,632.11	459,243,507.89
净利润	22,756,510.11	57,042,354.09

三、关于反担保的资产

为保证万泽地产的合法权益,万泽集团与常乐先生提供北京万泽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反担保,万泽集团提供深圳市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也作为反担保。

四、万泽集团的保证;

万泽集团继续承诺:如债权人行使质押权致使万泽地产持有的天实和华59%股权被拍卖、变卖或折价转让,则万泽集团将承担万泽地产取得天实和华59%股权的成本、该等资金在投入期间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同期银行正常贷款利率)以及万泽地产因天实和华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

五、今年来本公司与万泽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包括深圳万泽地产向万泽集团转让深圳市鑫龙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的标的资产价格为5,8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是因受限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承债式受让天实和华99%股权,债权与担保物权不能分割。鉴于该质押担保是属于暂时过渡性质且万泽集团亦提供了充分的反担保措施,股权质押担保相关风险较小,董事会认为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泽地产将天实和华59%的股权为万泽集团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24,190万元(按59%的股权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7,031.09万元的 19.04%。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63,299.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83%。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2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3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 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7,604,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无偿划转给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已于2015年7月21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宜昌市国资委变更为交旅集团,交旅集团持有本公司47,604,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宜昌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美化工,股票代码:002054)自 2015 年7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